附件三

万祥镇火灾事故分级标准

  依照上海市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版），根据火灾事故损失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本镇突发火灾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严重）火灾事故。是指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协调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的火灾事故。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死亡30人以上。

  （2）重伤100人以上。

  （3）直接财产损失1亿元以上。

  2．Ⅱ级（严重）火灾事故。是指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公安消防部队及相关社会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或实施紧急处置的火灾事故。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2）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直接财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Ⅲ级（较重）火灾事故。是指发生在一定范围内，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公安消防部队及相关社会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火灾事故。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3）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

  （4）发生在国家级、省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未达到重大级别的火灾事故。

  （5）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的，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6）正在发生的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4．Ⅳ级（一般）火灾事故。是指发生在较小范围内，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公安消防部队及相关社会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火灾事故。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死亡3人以下。

  （2）重伤10人以下。

  （3）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下。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根据《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次死亡3人以上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